

國立屏東大學 114 學年度（大學申請入學）到校甄試補助申請表

本項補助對象為下列各考生，並完成本校第二階段甄試資格者。申請時須附證明文件，若於報名時已具下列身分報考者，無須提供證明文件，請勾選申請身分別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考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考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考生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考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考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（考生須另附身分證明）

考 生 姓 名	身 分 證 字 號
報 考 學 系	學系組（群）別 （無，可免填）
聯 絡 電 話 （市內電話或手機）	電 子 郵 件 信 箱
戶 籍 地 址	縣(市) 鄉(鎮市區) 里(村)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
申請補助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宿費 （有申請制請見附註說明）
入 帳 帳 號 （限考生本人帳戶） 擇一帳戶填寫	中華郵政 戶名： _____ 局號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帳號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
	金融機構 戶名：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： _____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限用於補助費用申請使用，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述個人資料，以進行申請作業。若您選擇不提供相關資料，恐因資料不齊，無法為您提供相關服務。
（以上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）

同意並申請者（具領人）： _____（考生請簽名） 114 年 ____ 月 ____ 日

-----憑-----證-----黏-----貼-----處-----

請浮貼證明文件：票根或購票證明或發票或收據正本

- | | |
|--------|---|
| 附
註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補助僅限考生本人之交通費及住宿費，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。 2. 交通費：以考生戶籍地(或就讀學校)之往返，於甄試前或後一日(含甄試當日)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鐵公路等大眾運輸(高鐵限甄試當日始得補助)，請檢附往返之票根或購票證明(計程車車資及租賃車資無法補助)。*離島地區考生可補助往返之飛機或輪船交通費與住宿費。 3. 住宿費：以<u>甄試前一日</u>為限；申請者限考生戶籍地(或就讀學校)為臺南市玉井區(含)以北及花蓮縣、臺東縣及離島地區者，且無申請高鐵之交通費，補助上限新臺幣 2,000 元整，請檢附具抬頭或買受人「國立屏東大學」或統編「91004005」之住宿發票或收據，憑據核銷。 4. 請附考生本人入帳帳號之存摺封面影本一份(請黏貼於本表背面)，以核對匯款帳戶。 5. 使用金融機構(臺灣銀行、合作金庫除外)申請者，代扣匯款手續費 30 元。 6. 經審查單據證明不齊、申請資格不符、逾期申請繳件者，一概不予受理。 7. 本申請表填妥後檢附相關文件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前，以掛號郵寄至「900391 屏東市民生路 4-18 號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」送件申請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(洽詢電話 08-7742534) |
|--------|---|

綜合業務組	審核單位：學務處	出納組	主計室	校長(或二層決行)
收件日期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條件符合，同意補助交通費 _____ 元(住宿費 _____)，共計 _____ 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條件不符合，不予補助。			